罪犯陈文学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77号

　　罪犯陈文学，男，1977年2月22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泰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(2021)闽0625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学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文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3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3年9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1月18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罪犯陈文学伙同他人于2020年4月17日，在长泰县共同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，危害公共安全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。

　　罪犯陈文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1396.1分，获得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扣分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8分。其中2022年6月23日违反现场安全管理，赤脚，扣2分；2022年8月9日违反内务规范，留剩饭，扣2分；2022年8月16日违反出收工规范，动作不规范，扣2分；2022年10月24日违反内务规范，乱倒残汤剩饭，扣2分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文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学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